00

**菏泽市立医院新大楼用电动床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092

**.**

**采 购 人：菏泽市立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bookmark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_bookmark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bookmark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参数要求 3](#_bookmark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bookmark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立医院新大楼用电动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092

2.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新大楼用电动床项目

3.预算金额：187万元

4.最高限价：187万元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 A | 菏泽市立医院新大楼用电动床项目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7 |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二十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院方通知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④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规范的需提供免证证明材料）；

3.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执行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潜在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来替代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料。（内容要求及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 ；

 方式：①网上备案，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潜在供应商须在 2024 年 04 月 17 日17时30分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注册账号并在该平台进行投标备案。未及时注册或者只注册未进行投标备案的潜在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平台进行下载电子加密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保证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

③磋商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备案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潜在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1. 售价：0 元。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磋商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上午 09 点 0 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响应文件，准时参加采购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磋商活动；请各供应商代表在**

**开启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磋商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2888号

联 系 人：马晋

电 话：0530-559902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长江路6611号青龙纺织办公楼

联 系 人：晁小誉

电 话：15605305632

邮 箱：sdjr023@163.com

 2024 年 04 月 1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地址：菏泽市曹州路2888号联 系 人：马晋电 话：0530-559902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长江路6611号青龙纺织办公楼联 系 人：晁小誉电 话：15605305632邮 箱：sdjr023@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立医院新大楼用电动床项目 |
| 4. | 供货地点 | 菏泽市立医院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医疗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二十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院方通知为准）。 |
| 9.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分包 | 不接受 |
| 1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资料、通知、有关情况说明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该澄清后 48 小时内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该修改后 48 小时内 |

|  |  |  |
| --- | --- | ---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
| 20.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22. | **磋商控制价** | **本项目总报价最高限价为：****壹佰捌拾柒万元整（187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
| 26. | 磋商文件份数 | **电子磋商文件：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上传；中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7. |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 地点：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说明及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磋商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上传。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

|  |  |  |
| --- | --- | --- |
|  |  | 1.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段解密的视为磋商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2. 各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及

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8. |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不退还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路口南200米路西）。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 3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32. | 付款方式 | 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质保期满2年以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的10%。 |
| 33.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
| 34. | 本项目采购标的 | 电动床 所属行业：工业。 |
| 35. | 信用信息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
| 36. | 信用评价 | 1、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z.heze.gov.cn/>），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 |

|  |  |  |
| --- | --- | --- |
|  |  | 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2、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 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 |
| 37.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参加开标。 |
| 38.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9.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 40.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41.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潜在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赵老师：15506600670。 |
| 42.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44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 43.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费用承担** |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收取；****2、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3、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  |
| --- |
| **收费标准** |
| **300万以下（含300万元）** | **0.17%** |
|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 **0.16%** |
|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15%** |
|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 **0.14%** |
|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09%**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05%** |

**注：潜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如拒缴上述费用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注：因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 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周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费用承担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供应商自行勘察。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分包

不接受。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清单；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和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发送邮件，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部分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技术部分偏离表；

十一、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五、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总报价包括安装实施、全部设备、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人工、机械、包装保管、装卸（含出厂装车、卸车、再次搬运等）、原有设施拆除、技术文件、安装、调试、材料安装、各项措施、维护及保养、培训、保修、售后服务、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并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3.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拒不缴纳的视为中标无效。
	2. 投标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 资格审查资料：

3.4.1 在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应提供的所需资格证件。

* 1.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1. 磋商文件的编制
		1. 磋商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需保证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字体清晰完整，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文件模糊不清晰，致使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识别其投标内容，磋商小组有权投票表决确定其投标无效。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签 字、盖 章处，均应按文件要求加盖在文件指定位置，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或在空白处加盖的均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章面和签 字要保证完整清晰，并不遮档其投标关键内容。

##### 投标

* 1. 磋商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未上传磋商文件的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单位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5.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证书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地点进行解密。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磋商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注：超过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将拒收磋商文件；到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收到的磋商文件少于 3 家，采购人将对本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撤回磋商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磋商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 重新递交的磋商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磋商文件。
		3. 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4. 开标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磋商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督单位、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4.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进入资格后审及评审阶段；
6. 开标会议结束。
	1.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各供应商须将投标资格证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磋商文件中，自觉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的审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下证件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7.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8.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规范的需提供免证证明材料）；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以上资料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

##### 评标

* 1. 磋商小组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再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布在相应的网站上。**（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违反本规定，取消中标人资格，后果自负）。**

*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潜在投标人要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内容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 将 上 述 问 题 的 澄 清 于 年 月 日 时 前 递 交 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资质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营业执照副本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到场人员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得分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65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18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作为评审依据；满足基本需求的得基础分18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根据偏离情况对使用需求的影响程度，每负偏离1项减1分。（注：本项中负偏离是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偏离表、相关技术资料认定）扣完为止。 |
| 设备性能整体评价（15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产品选型、性能与配置情况、设备稳定性、整机配备完整性、后期使用成本高低、 技术指标满足临床需求的程度、独有和特色技术对临床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等方面综合评审；满分1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
| 技术服务措施（10分） | 根据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进度、管理措施、主要技术保障措施、采购单位人员培训计划和技术支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针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交货期措施和验收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有完备的质量措施、保证交货期措施和验收标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紧急故障处理安排合理，满分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8分） | 对采购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限、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全面完善，切实到位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够完善、不够详尽或存在明显瑕疵减1分，减完为止。 |
| 设备配件或耗材（4分） | 1.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具体，备件库完善，备品、备件价格低得 2 分；备品备件相关方案描述较少或未提供，备品、备件价格高得 1 分。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 分。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业绩（5分） | 提供所投产品自 2021年4 月26 日起（以签订合同为准）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格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1分，最高得 5分；**（销售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不予认可）。** **注：磋商文件中须同时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 得 0 分。** |

注：1、汇总评委成员得分时，以所有评委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加分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磋商文件中以供审查，否则不予认可。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资格审查实行供应商资格实行信用承诺制；各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潜在供应商资格的相关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潜在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供信用承诺中所需资料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人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有缺失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文件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7. 磋商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或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文件将被否决。
10.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二次报价**

 评审小组与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一次在线协商，并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报第二次（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报第二次报**

**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1）评委老师发起报价后，供应商需在该项目的操作台进行报价。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2）“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明细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如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5）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递交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终报价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进行网上递交。**

* 1.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算；
		2. 报价偏离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1. 定标
		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1.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加盖单位公章。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把相应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
		4.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

* +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 4%；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4%；
		4. 计算方法：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报价中所占比例）；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书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中标单位）：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磋商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5、本合同附件

二、工作内容 （详细清单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三、合同总价： 元

四、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质保期满2年以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的10%。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二十天内 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收到甲方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与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必须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安装、调试、运输装卸、配件和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磋商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于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货物，甲方可进行抽检，由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验，无质量问题方可供货，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 5000 元每日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1)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菏泽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年 月 日

# 技术标准和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电动床 | 72 | 张 | 基本要求：病床电动操作，具备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膝部升降、前/后倾等功能。护栏为四片式安全护栏。 1、整体设计为防水型床，可用消毒药水冲洗，全床防腐蚀、防锈。 2、全长≥2160mm；整床宽≥980mm，高低升降范围≥270mm。 3、床具备≥5 种功能，头部倾斜角度：≥0-70°±2°;膝部倾斜角度：≥0-28°±2°;整体 病床前倾：≥0-13°±1°;整体病床后倾：≥0-13°±1°；背膝联动功能：抬升背板时膝部也会抬升。 4、可自由调节背部、膝部。 5、控制手柄；配有一键式紧急停止开关；6、3/4护栏，上身护栏与床板保持同步升降；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下隐式收藏；护栏内嵌机械式角度显示器；（提供病床品牌制造商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护栏冲击性测试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报告出具日期为近三年方有效）；7、床体的四角配防撞轮；配≥4个输液架插孔。 8、床尾设置一个床垫防滑筋；9、整床护栏符合 IEC60601-2-52 标准，护栏为四片式安全护栏。10、具备垂头仰卧功能；11、具有腹部自延位减压；床体后部部分会延伸以适应自然的坐姿。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扫描件）12、床板采用1.2mm品牌冷扎钢板，整体模压成型；床体承重≥200kg。 13、医疗专用电机具有静音、恒速、抗电磁、抗干扰。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若电机为进口电机，则需提供电机进口报关单复印件）。14、具备急停开关。 15、双面中控脚轮，脚轮骨架采用高强度铝材一次压铸成型；中央刹车脚踏一个；防水、防异物卷入，永不生锈；轮面采用耐磨材料，静音耐用；具备刹车，转向和空挡装置；直径≥125mm。 16.流线型床头尾板，两侧转角保护设计；床头尾板左右两边各带防撞轮；17.双层稳固结构：床体+钢塑整体底座；床框采用25×50×1.5mm矩型钢管；18.背部床板增加矩形钢管加固，采用三角变量自延位结构；19.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重涂层技术；（提供病床品牌制造商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电动病床床框电泳涂层附着力测试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报告出具日期为近三年方有效）。20.电源线收纳架一个；21.配置UPS后备电源；22、床垫两侧采用高硬度的聚氨酯材料两侧部分采用人体工学设计，床垫具备防压疮效果。 22.1采用高回弹海绵，厚度≥10cm。 22.2外罩： 22.2.1表面涂层材料，防水不渗漏；22.2.2具有抗菌、防水、阻燃、吸湿、脱湿、除臭等特点。 22.2.3尾部拉链式设计。23.移动餐桌23.1、规格：（820×450×715-1000）mm±10mm；23.2、全碳钢结构支撑；23.3、气弹簧助力升降，高稳定弹性系数；安静无噪音；23.4、配万向轮四个；23.5、**HIPS**面板和下座；颜色与病床协调统一；23.6设备：采用大型游浸式喷涂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涂层工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各投标厂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应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以上参数还将做为产品验收的重要依据，中标厂商交付产品如果负偏离以上参数，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联系方式：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部分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技术部分偏离表；

十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一、报价函

 （采购人） :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内容，完善处理供货中的任何缺陷，供货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如我方中标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需服务，满足成交人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的磋商文件自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供货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备注 |  |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此处从左至右依次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照片） 正面 反面 |

注：以上正反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此处从左至右依次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照片） 正面 反面 |

注：以上正反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配置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元）** | **小写：** **大写：**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文件实际情况 | 偏离内容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供应商如有偏离请按此表内容填写，如无偏离请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行政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此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需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现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三）公司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介绍**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可附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

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格式自拟）

**十、技术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文件实际情况 | 偏离内容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供应商如有偏离请按此表内容填写，如无偏离请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致采购人 ） ：

经 我 方 对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 目 编 号 ：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报价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1.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总价款的比率 |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原件以供审核；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总价款的比率 |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其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原件以供审核。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小微企业产品填写）**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总价款的比率 |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政策扣减。

3、此表中的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提供原件以供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监狱企业产品填写）**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总价款的比率 |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政策扣减。

3、此表中的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提供原件以供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十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提供格式的按格式进行编制，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